

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

补充协议

原合同编号：TGPC-2025-A-0215

原合同名称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食堂食材（鲜冷禽畜肉类）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天津福清旺海水产品贸易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了编号为 TGPC-2025-A-0215 的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现因工作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原合同服务期限延长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 服务期限延长

1.1 原合同服务期限由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，具体终止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1.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在上述延长期限内提前终止服务，但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。

1.3 延长期内，乙方应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、质量要求、配送方式等条款履行义务，不得擅自降低服务质量或减少配送品种。

第二条 延长期服务金额限制

2.1 延后服务期间（即原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甲方通知的终止日止），乙方的服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预算金额（即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，¥ 1300000.00）的 10%，即不超过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（¥ 130000.00）。

2.2 超出上述金额上限的部分，甲方不予结算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3 延长期内的结算方式、费率标准及付款流程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3.1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，仍按原合同执行。

3.2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为签章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福清旺海水产品贸易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8月26日